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长江派出所）

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5-0049）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公安局长江派出所）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鹿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25栋B座3楼

电话：15062693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期限：**12个月，　2025年12　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2日，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139584.00元）。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保险等）、设备费用（人员装备、服装等）、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2-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合同。

5、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安保人员应予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对本项目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

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安保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安保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安保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安保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9、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一年内健康体检合格报告），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五官端正，思想品德良好，乙方如需调离已在甲方履行义务安保人员，须征得甲方许可；

11、乙方须为安保人员配备制服和装备；

12、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自进入任何禁入场所；

13、甲方辖区若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时，安保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给予制止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向合同双方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点；

14、乙方应组织安保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决定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全部与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提前不少于一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备案机构：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1）费用核算总体原则：每扣 1 分，扣人民币 10 元，按月累计计算。

（2）对于无故缺勤的，除扣除每天工资外，还根据扣分，同时扣除相应费用。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也要同时扣除相应费用。

（3）考核标准中，安保人员个人任何一项每月违反 3 次以上或者每月违反 3 项以上，对乙方再额外扣除人民币 500 元；每月违反累计超过 5 次的，乙方应更换该名安保人员。

（4）考核标准中，乙方出现 3 人及以上每月违反规定超过 3 次的，同时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 元；出现 5 人及以上每月违反规定超过 5 次的，同时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出现 10 人及以上每月违反规定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5）若存在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除直接更换相关人员外，同时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

3、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安保人员服从甲方的领导，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5 分
2	安保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5 分
3	安保人员执勤时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旷工，因事因病不能到岗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严禁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教育不改的。	5 分
4	安保人员严禁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扎堆聊天、赌博、盗窃、下棋及干私活或者酗酒滋事等，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出现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等影响形象的行为。	5 分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	5 分
6	安保人员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器材设备按标准配置。	5 分
7	安保人员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问题突出，被群众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曝光，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5 分
8	安保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顶撞甲方人员。出现此类情况，乙方要解聘该安保人员。	5 分
9	安保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服务内容不得出现视而不见的现象。	5 分
10	安保人员在岗期间不得出现乱扣滥罚、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和拾遗物品等。	5 分
11	安保人员不得出现有责投诉或在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引发纠纷经查实负有责任。	5 分
12	定期、定时组织服务人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分

13	安保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5 分
14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	5 分